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五）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以便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含有誤導成分。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故，並非在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刊載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由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包銷商、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負責人、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授權發表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18,000,000股股份，當中196,2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之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配售予經挑選之香港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在適用法例許可下配售予香港之其他私人投資者。餘下之21,8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之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將可重新分配。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法律限制。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刊發、流通或派發，而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此外，可刊登廣告，知會香港的公眾人士有關提呈、吸引他們注意有關提呈或計劃提呈發售股份。

美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於，亦將不會於美國、其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刊發，發售股份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人（定義見S條例）或代表美國人利益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證券法一九三三（經修訂）的註冊規定所豁免的若干交易則除外。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曾獲得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並無亦將不會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英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但向其日常業務涉及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的人士（為供銷商或代理商）為其業務提呈或出售股份，或在並未導致及將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法例所指，在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的情況下提呈或出售股份則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傳達或促使傳達由彼等獲得的從事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1條）邀請或招攬，惟（其中包括）派發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指令第19及等49條所指有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之人士及高資產淨值公司則除外。

新加坡

不得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或邀請他們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向上述人士刊發、流傳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除非他們身為：(i)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其他人士；(ii)資深投資者，並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定的條件進行；或(iii)在根據及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流通或派發，而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或提呈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再次於中國提呈或轉售予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代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利益者，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者則作別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向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且並無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的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惟(a)根據台灣的證券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b)符合台灣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

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將須要（或被視為購買發售股份）確認，他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海外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提述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之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包銷商、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負責人、僱員、顧問、代理及代表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之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為2678。

於主板上之股份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喊價將顯示於聯交所大利是版頁資訊系統。

主板買賣股份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T+2)進行。於主板買賣股份透過實物交付股票換取付款履行交收，並隨附有效轉讓文據，加上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加蓋正式印鑑之買賣單據。對於香港投資者，已將其股票寄存於其在中央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算系統之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僅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記錄之股票將方可用於就在主板進行之交易交付對方。

倘若閣下對股份上市之主板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或各種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架構

包括條件在內的股份發售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於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詳情、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